

國學基本叢書

毛詩注疏

(三)

毛鄭孔
亨玄穎
達
傳箋疏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叢本基學國

疏注詩毛

(三)

疏達穎孔 箋玄 鄭 傳亨 毛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附釋音毛詩注疏

卷十二〔十二之一〕

節南山之什詁訓傳第十九
鄭以十月之交以下四篇是厲王之變小雅。漢興之初，師移其篇次，毛爲詁訓。
因改其第焉。

毛詩小雅

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。

家父字○周大夫也○節在切反○又如字○又音甫○注及下同。

〔疏〕

節南山十章上六章章八句下四章章四句至幽王○正義曰：家父吉甫詩辭自有名字，其餘有名者，他書傳記有之。左傳引柔柔謂之周芮良夫之詩是也。故敍併據之。而言其不言者，皆不知也。或云大夫者，止知是大夫所作，不尋姓名，故不言也。頌及風頌正經，唯公劉等三篇言召康公，以外皆不言作者姓名。外傳謂棠棣爲周文公之詩，思文爲周文公之頌，則二篇周公作也。外傳尚得言之，敍者不容不知。蓋以正詩天下同心歌詠，故例不言耳。公劉三篇言戒成王，戒須有主，不得天下共戒，故特見召康公耳。又諸言姓名爵諱者，皆是王朝公卿大夫。歸謚謂士爲微臣，不言姓名，蓋以士位卑微，名不足錄也。推此則太子之傳及寺人譚大夫不言姓名，亦爲微也。又變風唯七月鷩鴃言周公所作，其餘皆無作者，亦以諸侯之大夫位比天子之士官位亦微，故皆無見姓名者也。唯魯人作頌非常，特詳其事，言行父請周史克作頌耳。不然豈變風十有二國，其詩百有

鄭氏箋

孔穎達疏

餘篇。作者不知一人也。○箋家父字周大夫。○正義曰。卒章傳已云家父周大夫。但不言家父是字。此辨其字。因言其官。所以「國」傳重也。知字是大夫者。以春秋之例。天子大夫則稱字。桓七年。天王使家父來求車。以字見經文。與此同。故知此字亦是大夫也。桓十五年。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。此詩不知作之早晚。若幽王之初。則八十五年矣。韋昭以為平王時作。此「言」不廢。作在平桓之世。而上刺幽王。但古人以父爲字。或累世同之。宋大夫有孔父者。其父正考父。其子木金父。此家氏或父子同字。父未必是一人也。雲漢序云仍叔。箋引桓五年。仍叔之子來聘。春秋時趙氏世稱孟。智氏世稱伯。仍氏或亦世字叔也。自桓五年。上距宣王之卒七十六歲。若當初年。則百二十年矣。引之以證仍叔是周大夫耳。未必是一人也。瞻仰箋亦引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。自隱七年。上距幽王之卒五十六歲。凡國伯爵爲君皆然。亦不知其人之同異也。但知板與瞻仰俱是凡伯所作。二者必是別人。何則。板已言老夫灌灌。匪我言耄。則不得下及幽王時矣。瞻仰之箋。引春秋亦證。凡伯爲天子大夫耳。此三文皆年月長遠。並應別人。故箋不言是也。其意不以爲一人矣。故板不引春秋。至瞻仰而引之。及此不引春秋。皆注有詳略。無義例也。

節彼南山。維石巖巖。

興也。節、高峻貌。巖巖、積石貌。箋云：興者，喻三公之位，人所尊嚴。○巖如字，本或作巖，音同。

赫赫師尹。民具爾瞻。憂心如惔。不敢戲談。

赫赫，顯盛貌。師，大師。周之三公也。尹，尹氏。爲大師，具，俱，瞻，視，惔，燔也。箋云：此言尹氏女居三公之位，天下之民俱視女之所爲，皆憂心如火灼爛之矣。又畏女之威，不敢相戲而言語，疾其貪暴，脅下以刑辟也。○赫，許百反。惔，徒藍反。又音炎。韓詩作炎。字書作焱。說文作炎。才廉反。小熱也。大音泰。下皆同。燔音煥。脅，許業反。本又作𦵹。

國既卒斬。何用不監。

卒、盡、斬、斷、監、視也。箋云：天下之諸侯，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絕滅，女向用爲職，不監察之。○卒、子律反。監、古衝反。注同。韓詩云：領也。斷、都緩反。

〔疏〕

節彼至不監○正義曰：節然高峻者，彼南山也。山既高峻，維石巖巖，見其視之貌狀，言民具爾瞻。雖與維石巖巖相對，而巖巖無視汝之文，具瞻少。曾巖之狀，互相發見，故箋云：喻三公之位，人所尊巖，則巖巖然，有瞻之狀。因繢已有尊之義，而具瞻爲下視，所以便而互。集注及定本皆作高巖。○傳師太師○正義曰：尚書周官云：太師太傅太保，茲惟三公。故知太師周之三公也。下云尹氏太師，是尹氏爲太師也。孝經注以爲冢宰之屬者，以此刺其專恣，是三公用事者。明兼冢宰以統羣職。○箋此言至刑辟○正義曰：此民具爾瞻一句，上與維石巖巖相對爲興，又與憂心如惔爲發端。由瞻見其惡，所以憂心，故知視汝之所爲皆憂心也。如惔之字，說文作天，訓爲小熟也。灼，炙燒也。爛，火熟也。皆火燒之事，故云如火灼爛之矣。不敢者，畏辭。既憂復畏，故言又畏汝之威，不敢相戲而談語也。疾其貪暴，下以刑辟者，言其有二事也。疾其貪暴，所以憂心。魯下以刑辟，故不敢戲談，所以不敢者，畏其威耳。故知不敢明是脅下以刑辟之罪也。不敢戲爲刑罪，明所憂者刑罰之成，貪暴可知。○箋天下至察之○正義曰：國者諸侯之辭，卒斬盡滅之稱，故云天下諸侯，日相侵伐，其國已盡絕滅矣。汝何用爲職者，責之言汝爲三公，更何所主。唯諸侯耳。何以不監察之而令相伐也？如是，則尹氏又爲王官之伯，分主東西，得專征專殺，故言何用爲職也。雨無正云：斬伐四國。箋云：天下諸侯，於是更相侵伐，謂厲王時也。沔水箋云：諸侯出兵，妄相侵伐，謂宣王時也。則諸侯征伐久矣。而論語注以爲平王東遷，諸侯始專征伐者，幽厲雖殘虐無道，尙能治諸侯，但明不燭下，致使擅相伐滅，故詩人舉以爲刺。至於平王微弱，不能禁制諸侯，專行征伐，無所顧忌，故論語之注以征伐自諸侯出，從平王爲始也。言卒斬者，甚言之耳。若實盡滅，則誰滅之乎？

節彼南山，有實其猗。

實滿猗長也。箋云：猗，倚也。言南山既高峻，又以草木平滿其旁，倚之畎谷，使之齊均也。○猗於宜反，倚於綺反。下同。畎本亦作剛，古大反。

赫赫師尹不平謂何

箋云：責三公之不均平，不如山之爲也。謂何？猶云何也。

天方薦瘥喪亂弘多

薦、重、瘥、病、弘、大也。箋云：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，長幼相亂，而死喪甚大多也。○薦，徂殿反。注及下篇注同。瘥，才何反。重，直用反。下同。疫音役。本又作疾。勑觀反。長，張丈反。

民言無嘉憎莫懲嗟

憎、曾也。箋云：懲、止也。天下之民皆以灾害相弔唁，無一嘉慶之言。曾無以恩德止之者。嗟乎柰何。○噲，本或作憎。士感反。唁音彥。服虔云：弔生曰唁。

〔疏〕節彼_事懲嗟。○毛以爲節然而高峻者，彼南山也。既高峻矣，而又滿之使平均者，以其草木之長茂也。以興赫赫然而盛者，彼太師之官也。太師既尊盛矣，而有益之使平均者，以用衆士之智能也。刺尹氏專已，以

不肯用人，以至於不平。故又責師尹。汝居位爲政不平，欲云何乎？以汝不平，天應以災下民，非直畏汝刑辟。天氣方今又重下以疫病，使民之死喪禍亂甚大多也。由此喪凶，下民之言，無一嘉慶者，皆是相弔之辭。汝尹氏及時在位，曾無以恩德止此喪亂者，嗟乎可柰何！既無止之，福災未歟，故嗟而閔之。赫赫師尹一句，上與節彼南山相對爲興，又與下不平謂何爲發端。言山之能均平，反刺尹氏之不平。○鄭唯有實其猗爲異。言山既高峻，有以草木平滿其傍，倚之剛谷，使之齊均。以興尹氏旣爲尊顯，亦當以政教養育其下民庶，使之齊均，當如山之所爲爲異。餘同。○傳猗長。○正義曰：以菉竹猗猗是草木長茂之貌，故爲長也。王肅云：南山高峻，而有實之使平均者，以其草木之長茂也。師尹尊顯，而有益之使平均者，以用衆士之智能。刺尹專己不肯用人，以至於不平也。傳意必然。○箋猗倚至齊均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言有實其猗，是猗爲山之所實之處，故以爲倚言山傍，而倚近山者也。

山傍近山・唯刪谷耳・能實刪唯草木也・故知以草木平滿其傍之刪谷使之齊均也・山高以比三公・刪谷以比下民・言山能以草木實刪谷・反喻三公不能以政教均下民也・草木之生・而云山者・山出雲雨・能生草木故也・言平滿者謂山・俱以雨露潤之・均平而生・皆偏滿其申・故言齊均也・匠人注云・望中曰刪・說文云・刪、小流也・言水小不能自通・須人刪引之・則刪是壅中小水之名・因此而山谷通水之處・亦名爲刪・禹貢曰・羽刪夏翟・鄭注云・羽山之谷是也・定本云・又以草土平滿其傍倚之山・以木爲土恐非・○傳薦重瘥病○正義曰・薦與荐文異義同・釋言云・荐、再也・再是重之義也・瘥病・釋詁文・○箋天氣至大多○正義曰・此喪亂連文・喪者死亡之名・云亂則爲未死・是疫病也・故云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・長幼相亂・言長之與幼・皆得疫病・相交亂不少・因以致死・故云死喪甚大多也・喪與亂相將・由亂以致喪・故鄭分解之・言重者・尹氏既脅下以刑辟・上天又加之災禍・是重也・○箋天下至柰何○正義曰・文承死喪之下・而云無嘉・故知以灾害相弔唁・無一嘉慶之言・弔謂弔死・唁謂唁生・故服虔云・弔生曰唁・皆是相痛傷之名也・死而相弔・自是其常・而以刺尹氏者・以灾害死者・皆政教所致焉・以政失而致・則政善亦消・但在位之臣・無行善者・故責之・曾無恩德止之者・曾無廣辭・言在位皆然・非獨尹氏也・嗟乎者・歎辭・民皆死亡・非徒嗟歎・故爲作者嗟之・無可柰何・

尹氏大師維周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

尹氏、本、均、平、毗、厚也・篆云、至猶善也・不善乎昊天・懇之也・不宜使此人居尊官・困窮我之衆民也・
○弔如字・又丁歷反・下同・昊、胡老反・空、苦貢反・注同・懇、蘇路反・本亦作訴・下同・
〔疏〕尹氏至我師○毛以爲見天災及民・故歸咎執政・責之云・尹氏汝今爲太師之官・維是周之根本之臣・秉持國之正平・居權衡之任・四方之事・是汝之所維制・天子之身・是汝之所崇厚・言汝職維持四方・尊崇天王

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

弔、至、空、窮也・篆云、至猶善也・不善乎昊天・懇之也・不宜使此人居尊官・困窮我之衆民也・
○弔如字・又丁歷反・下同・昊、胡老反・空、苦貢反・注同・懇、蘇路反・本亦作訴・下同・
〔疏〕尹氏至我師○毛以爲見天灾及民・故歸咎執政・責之云・尹氏汝今爲太師之官・維是周之根本之臣・秉持

子其尊重如此。施行教化。當使下民無迷惑之憂。何爲專行虛政以脅下也。尹氏政既不善。訴之於天。言尹氏爲政。實不善乎。昊天。不宜使此人居位。以窮困我天下之衆民。○鄭唯氏爲桎。毗爲輔。爲異餘同。○傳氏本至。毗厚。○正義曰。毛讀從邸。若四圭爲邸。故爲本。言是根本之臣也。以毗爲毗益。故爲厚。亦由輔弼使之厚。義與鄭同。但言輔天子。於辭爲便。故易之。○箋氏當至之桎。○正義曰。孝經鉤命決云。孝道者。萬世之桎。詒文云。桎。車鍤也。則桎是鍤之別名耳。以鍤能制車。喻大臣能制國。故以大師之官爲周之桎鍤也。易傳者。以天子爲周之本。謂臣爲本。則於義不允。故易之。

弗躬弗親。庶民弗信。弗問。弗仕。勿罔君子。

庶民之言不可信。勿罔上而行也。箋云。仕。察也。勿當作「末」。此言王之政不躬而親之。則恩澤不信於衆民矣。不問而察之。則下民未罔其上矣。○勿。毛如字。鄭音末。

式夷式已。無小人殆。

式。用。夷。平也。用平則已。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。箋云。殆。近也。爲政當用平正之人。用能紀理其事也。無小人近。○已。毛音以。鄭音紀。近。附近之近。又如字。下同。

瑣瑣姻亞。則無膾仕。

瑣瑣。小貌。兩增相謂曰亞。膾。厚也。箋云。增之父曰姻。瑣瑣婚姻。妻黨之小人。無厚任用之。置之大位。重其祿也。○瑣。素火反。本或作璪。非也。璪音早。亞。於嫁反。膾音武。

〔疏〕

弗躬至膳仕。○毛以爲尹氏不可任。欲令王親爲政。故責王。言王爲政。由不躬爲之。不親行之。故天下庶民之言。不可信也。又責下民。言王爲政。雖不監問之。不察理之。必。天下之民。勿得欺罔其上之君子也。○又教王息此民之欺罔。言王但用平正之人爲官。則下民欺罔之心。用自消止矣。王必須用賢人。無用小人之言。以至於危殆。言小人不可任用也。又戒之云。非但疏外小人不可用。雖瑣瑣然婚姻親亞之小人。則當無得厚任以事。置之大位。重其祿食。言親而不賢。亦不可任也。疾時親黨亂政。故戒之。躬與親。一也。問與察。一也。但累文以丁寧之。言躬親。明有施爲。言問察。明亦躬親。直以彼不可信。由於不親。雖不察問。不得欺罔。各

隨事而爲文耳。○鄭以爲尹氏既不可委任。王若政教不躬。不親行之。則庶民不信於王之恩澤。以尹氏之虐。謂王所爲。故不信也。若民俗不間不察觀之。則民皆末罔其上之君子。王非直親。須問察。又當用平正之人。用己身親理政事之人。無得用小人而親問之。餘同。○傳庶民至而行。○正義曰。君民之所以相信者。由君親行政。民親受教。故得相信也。今王不親爲政。委任小人。施政於民。不以實告。故庶民之言。亦不可信也。勿者。禁人之辭。旣言民不可信。因責民之欺罔。故云勿專罔上而行。上卽經之君子也。○箋勿當至上矣。○正義曰。箋以此薦主刺仕上。非責民之辭。故知勿當爲未也。知躬親爲恩澤者。以王身所爲而行於衆民。唯恩澤耳。且上章疾尹氏貪暴以致災。故知躬親爲恩澤也。易傳者。以疾尹氏使王親之。明欲令王施政以及下。不宜言其不可信也。且言庶民不信於王。其文自明。不當橫加不可。故易之。言末罔其上者。謂若不問察。則明不燭下。下之善惡。上所不知。下民知。上不知。則末略欺罔其上。而不畏之。言躬親施其恩澤。問察亦須躬親。互相明也。○箋殆近人近。○正義曰。易傳者。以上文欲王躬親爲政。則宜爲己身之已。不宜爲已止也。下文戒王勿厚任親戚。欲令用賢去惡。宜爲勿近小人。不當遠言小人之行。終至危殆。故易之也。無小人之近。猶言無近小人。○傳瑣瑣至曰亞。○正義曰。釋訓云。瑣瑣小也。舍人曰。瑣瑣。計謀褊淺之貌。是小貌也。兩婿相謂爲亞。釋親文。劉熙釋名云。兩婿相謂曰亞者。言每一人取姊。一人取妹。相亞次也。又並來女氏。則姊夫在前。妹夫在後。亦相亞也。○箋培之至其祿。○正義曰。女子子之夫爲婿。婿之父爲姻。釋親文。幽王前取申后而黜之。未必用其親戚。棄姒襄人所獻。未必爲親戚可任。幽王耽淫女色。寵之者蓋多。女寵必私多謁請。小人則婦言是用。姻亞者。或其餘嬪妾之家。不必專是二后之親也。但據夫而言。妻爲正稱。故鄭據言妻黨之小人。其中亦容妾黨也。言無厚任之。卽置之大位重其祿是也。如此。則幽王厚於婚姻矣。而角弓云。兄弟婚姻無胥遠矣者。以王者志不及遠。唯同類相愛。婚姻詔侮者進用。故此戒之。賢德者疏遠。故彼刺之。詩者志也。各有以發。

昊天不傭降此鞠訥。昊天不惠降此大戾。

傭、均。鞠、盈。訥、訟也。箋云。盈猶多也。戾、乖也。昊天乎。師氏爲政不均。乃下此多訟之俗。又爲不和順之行。乃下此乖爭之化。病時民微爲之。懼之於天。○傭、勑龍反。韓詩作庸。庸、易也。鞠、兀六反。謂音凶。之爭。下皆同。微、下教反。

君子如屆。俾民心闋。君子如夷。惡怒是違。

屆、極、闋、息、夷、易、違、去也。箋云：「届、至也。」君子斥在位者，如行至誠之道，則民鞠誨之心息，如行平易之政，則民乖爭之情去。言民之失由於上，可反復也。○屆音戒，闋、苦究反。易，以鼓反。下同。復音服。本又作覆。芳服反。

〔疏〕吳天至是違。○正義曰：此又本尹氏之惡訴之云：「吳天乎，即由尹氏爲政不均，乃下此多訟之俗。」吳天乎，卽由尹氏爲政不均，乃下此多訟之俗。○尹氏之行，又不和順，乃下此大乖爭之化。「無民之所不爲，皆化於上也。」民既化上，「上爲惡亦當效上」爲惡，亦當化上爲善。汝在位君子，如行至誠之道，使民多訟之心息。汝在位君子，如行平易之政，使民懲怒之情去，言易可反復，何不行化以反之。○傳脩均鞠誨，箋盈猶至於天。○正義曰：脩均訟，釋言文；鞠盈，釋詁文。盈者必多，故箋轉之云：盈猶多也。由不惠而降戾乖，故知非疾也。在上不均，故下亦不均，至於多獄訟也。在上不順，故下亦不知，至於乖爭也。此皆民効爲之，自上而下，故言降也。獄訟至於公，乖爭出於私，二者亦相類。訟則貴無，訟偏惡其多，爭則小猶可恕，唯恨其大，故經言鞠誨大戾。○箋屆至至反覆。○正義曰：釋詁云：屆、極、至也，俱得爲至，故箋併訓之。不言極猶至也。此詩雖主疾尹氏爲惡，而在位亦然。旣言尹氏傷化敗俗，明其欲令在位者反之，故知君子斥在位者，知鞠誨心息者，以文承上經，事相充配。下云惡怒是乖爭，故知心息是鞠誨也。言民心不言鞠誨，言惡怒不言民心，互相明也。爲惡乖則已成，可息而去之，是可反復也。

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。式月斯生，俾民不寧。憂心如醒，誰秉國成。

病酒曰醒，成、平也。箋云：弔、至也，至猶善也。定、止、式、用也。不善乎昊天，天下之亂，無肯止之者，用月此生。言月益甚也。使民不得安，我今憂之。如病酒之醒矣，觀此君臣，誰能持國之平乎？言無有也。○醒音呈。

不自爲政，卒勞百姓。

箋云：卒、終也。吳天不自出政教，則終窮苦。百姓欲使昊天出圖書，有所授命，民乃得安。

〔疏〕不弔至百姓○正義曰・此章箋具而下二句・毛氏無傳・則不必如鄭欲天出圖書授命也・蓋言王身不自爲政・言既醉得覺・而以酒爲病・故云病酒也○傳病酒曰醒○正義曰・說文云・醒、病酒也・醉而覺・之惡訴之天也・又曰・亂靡有定・言君臣不能定亂也・又曰・誰秉國成・言君臣不能持國平也・君臣已言並不能・乃云不自爲政・是今吳天之辭・且此章發首云不弔吳天・未言不自爲政・明是欲使天自下爲政也・故云欲使吳天出圖書有所授命也・以王者將興・天必命之・若湯武也・圖書者・卽中候說堯舜及周公所授河圖洛書是也・彼所授者・非旣受乃王・皆先王乃受之・與此不同者・此所受若湯得黑鳥・文王得丹書之類・皆先有名鑑・故舉圖書以言之・王肅以爲禮人臣不顯諫・諫猶不顯・況欲使天更授命・詩皆獻之於君・以爲箴規・包藏禍心・臣子大罪・况公言之乎・王基理之曰・臣子不顯諫者・謂君父失德尙微・先將順風喻・若乃暴亂將至危殆・當披露下情・伏死而諫焉・待風議而已哉・是以西伯觀黎・祖伊奔告於王曰・天已訖我殷命・古之賢者・切諫如此・幽王無道・將滅京周・百姓怨王・欲天有授命・此文陳下民疾怨之言・曲以感寤・「此正與祖伊諫皆同義忠臣殷勤之」何謂非人臣宜言哉・肅不識尙書祖伊之言・而怪家父邪・

駕彼四牡四牡項領

項、大也・箋云・四牡者・人君所乘駕・今但養大其領・不肯爲用・喻大臣自恣・王不能使也○爲、于僞反・又如字・

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

騁、極也・箋云・蹙蹙・縮小之貌・我視四方土地・日見侵削於夷狄・蹙蹙然雖欲馳騁無所之也○蹙、子六反・王七歷反・騁、勑領反・日、而乙反・縮、所六反・

〔疏〕

駕彼至所騁○正義曰・言當所乘駕者・彼四牡也・今四牡但養大其領・不肯爲用・以興于所任使者・彼大臣也・今大臣專己自恣・不爲王使也・臣旣自恣・莫肯憂國・故夷狄侵削・日更益甚・云我視四方土地蹙蹙然至「俠」令我無所馳騁之地・以臣不任職・致土地侵削・故責之也○傳項大箋養大至能使○正義曰・以領已是項・文不宜重・故以項爲大・箋以爲養大其領・申傳說也・馬雖大項・由人駕馭・言不肯爲用者・以馬當用之・今

養而不駕。是爲自恣也。○傳騁極箋馳騁無所之。正義曰。箋言馳騁無所極至。是與傳同。但傳文略耳。

方茂爾惡相爾矛矣。

茂、勉也。箋云。相、視也。方爭訟自勉於惡之時。則視女矛矣。言欲戰鬪相殺傷矣。○相、息亮反。注同。矛亡候反。戈矛也。

旣夷旣懌如相醻矣。

憚、服也。箋云。夷、說也。言大臣之乖爭。本無大難。其已相和順而說憚。則如賓主飲酒相醻醉也。○懌音亦。酬、市由反。又作醻。說音悅。下同。已音以。醉音咗。

〔疏〕方茂至醻矣。○正義曰。此說大臣無常。言大臣方爭訟。勉力成汝相與爲惡之時。則各自視汝之戈矛。欲用

此矛矣。以相殺傷也。旣已和悅。旣以憚服。則如賓主之飲酒相酬醉矣。言相惡旣深。和解又疾。皆是無常小人。故使政教亂也。箋本無大難。

集本云。大辨。是爭。義亦得通也。

昊天不平我王不寧不懲其心覆怨其正。

正、長也。箋云。昊天乎。師尹爲政不平。使我王不得安寧。女不懲止女之邪心。而反怨憎其正也。○覆、芳服反。長、張丈反。邪、似嗟反。

〔疏〕昊天至其正。○正義曰。毛以爲尹氏爲惡。訴之於天。言昊天乎。師尹爲政不平。致使我王不得安寧。汝師

傳正長。○正義曰。釋詁文。此傳甚略。王肅述之曰。覆猶背也。師尹不定其心。邪僻妄行。故下民皆怨其長。今據爲毛說。

家父作誦以究王訥。

家父・大夫也・箋云・究、窮也・大夫家父・作此詩而爲王誦也・
以窮極王之政・所以致多訛之本意・○爲、于僞反・父音甫・

式訛爾心以畜萬邦

箋云・訛、化・畜、養也・○
訛、五戈反・畜、許六反・○

〔疏〕家父至萬邦○正義曰・作詩刺王・而自稱字者・詩人之情・其道不一・或微加諷諭・或指斥懲咎・或隱匿
姓名・或自顯官字・期於申寫下情・冀上改「悞」而已・此家父盡忠竭誠・不憚誅罰・故自載字焉・寺人孟
子亦此類也・

節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

正月大夫刺幽王也

政○正音

正月繁霜我心憂傷

正月・夏之四月・繁、多也・箋云・夏之四月・建巳之月・純陽用事而霜多・急恒寒若之
異・傷害萬物・故心爲之憂傷・○繁、扶袁反・夏、胡雅反・下同・巳音似・爲、于僞反・

民之訛言亦孔之將

將、大也・箋云・訛、僞也・人以僞言相陷入・使王行
酷暴之刑・致此災異・故言亦甚大也・○酷、苦毒反・

念我獨兮。憂心京京。哀我小心。癩憂以痒。

京京。憂不去也。癩、痒、皆病也。箋云：念我獨兮者，言我獨憂此政也。

○癩音鼠。字林。癩音恕。痒音羊。

〔疏〕正月十三章上八章章八句下五章章六句○正月至以痒○正義曰：時大夫賢者，觀天災以傷政教，故言正陽之月而有繁多之霜，是由王急酷之異，以致傷害萬物，故我心爲之憂傷也。有霜由於王急，王急由於訛言，則此民之訛言，爲害亦甚大矣。害既如此，念我獨憂此政兮，憂在於心。京京然不能去，哀憐我之小心所遇，痛憂此事，以至於身病也。憂之者，以王信訛言，百姓遭害，故所以憂也。

○傳正月夏之四月○正義曰：以大夫所憂，則非常霜之月，若建寅正月，則固有霜矣，不足憂也。昭十七年夏七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，左傳曰：祝史請所用幣，平子禦之曰：止也。唯正月朔，懸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伐鼓用幣，其餘則否。太史曰：在此月也。經書六月，傳言正月，太史謂之在此月，是周之六月爲正月也。周六月是夏之四月，故知正月夏之四月也。謂之正月者，以乾用事，正純陽之月，傳稱懸未作，謂未有陰氣，故此箋云純陽用事也。若然，易稽覽圖云：正陽者，從二月至四月，陽氣用事時也。獨以爲四月者，彼以卦之六爻，至二月大壯用事，陽爻過半，故謂之正陽，與此異也。○箋變之至憂傷○正義曰：急恒寒若，洪範咎徵文也。彼注云：急，促也。若，順也。五事不得，則咎氣而順之。言由君急促太酷，致常寒之氣來順之，故多霜也。反常謂之異時，不當有霜而有霜，是異也。四月之時，草木已大，故言傷害萬物也。鄭駁異義與洪範五行傳皆云：非常曰異，害物曰災。則此傷害萬物，宜爲災，而云異者，災異對別，散則通。故莊二十五年左傳曰：凡天灾有常無牲。彼爲日食之異，而言災也。此以非時而降，謂之異，據其害物，又謂之災。下箋云：致此災異，是義通。故言之異。○箋人以至甚大○正義曰：此承繁霜之下，故知甚大。謂以訛言致霜爲大也。小人以訛言相陷，王不能察其眞僞，因發大怒，而行此酷暴之刑，由此急酷，故天順以寒氣，而使盛夏多霜，是霜由訛言所致也。

父母生我，胡俾我瘡。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後。

父母・謂文武也。我・我天下・癩、病也。箋云：自、從也。天使父母生我，何故不長遂我，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？此何不出我之前，居我之後，窮苦之情，苟欲免身？○癩音庚，長、張丈反。下正長伯長長者皆同。

好言自口。莠言自口。

莠、醜也。箋云。自、從也。此疾訛言之人。善言從女口出。惡言亦從女口出。女口一「爾」。善也。惡也。同出其中。謂其可賤。○莠、餘九反。

憂心愈愈。是以有侮。

愈愈。憂懼也。箋云。我心憂政如是。是與訛言者殊塗。故用是見侮也。

〔疏〕父母至有侮。○毛以爲父武爲民之父母。而令天生我天下之民。今何爲不令天長育我。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。以致病也。又此「病我」之先。不從我之後。而今適當我身乎。訴之文武也。此暴虐之政。由訛言所致。故疾此訛言之人云。有美好之言。從汝口出。有醜惡之言。亦從汝口出。汝口一耳。而善惡固出其口。甚可憎賤也。大夫旣見王政酷暴。憂心愈愈然。與此訛言者殊塗。爲訛言者所疾。是以有此見侮於已也。○鄭唯以爲訴天使。父母生我。我謂大夫作詩者爲異。餘同。○傳父母至天下。○正義曰。以文武受命爲明王。作萬民父母。故尚書曰。天將有立民父母。謂太子作民父母。民窮則宜告之。又以父母爲文武也。文武爲天下父母。故我天子。作者舉天下之心爲之。怨刺不專爲己。故謂天下爲我也。○箋天使至免身。正義曰。上言念我獨兮。因此而告天。是先訴己身。未及論天下也。文武雖受命之王。年世已久。遇今時之虐政。訴上世之哲。氏。非人情也。故知訴天使。父母生我。上章言王急酷。故此「病」遭「暴」之政而病也。以所願不宜願免之而已。乃云不自我先。不自我後。忠恕者。己所不欲。勿施於人。況以虐政推於先後。非父祖則子孫。是窮苦之情苟欲免身。

憂心惄惄。念我無祿。

惄惄。憂意也。箋云。無祿者。言不得天祿。自傷值今生也。○惄。本又作惄。其營反。一云獨也。篇末同。

民之無辜。并其臣僕。

古者有罪不入於刑。則役之圜土。以爲臣僕。箋云。辜、罪也。人之尊卑有十等。僕第九。臺第十。言王既刑殺無罪。并及其家之賤者。不止於所罪而已。書曰。越茲麗刑并制。○并。必正反。注并制同。圜土音圓。圜土。獄也。

哀我人斯于何從祿

箋云。斯、此。于、於也。哀乎今我民人。見遇如此。於何從得天祿。免於是難。○難、乃旦反。下之難同。當

瞻烏爰止于誰之屋

富人之屋。烏所集也。箋云。視烏集於富人之室。以言今民亦當求明君而歸之。

〔疏〕憂心至之屋。○毛以爲詩人言我憂在於心。惶惶然。我所以憂者。念我天下之人無天祿。謂不得明君。遭此虐政也。又言無祿之事。民之無罪者。亦并罪之。以其身爲臣僕。言動掛網羅。民不聊生也。哀乎可哀憐者。今我民人見遇如此。於何所從而得天祿乎。是無祿世。此視烏於所止。當止於誰之屋乎。以興視我民人所歸。亦當歸於誰之君乎。烏集於富人之屋。以求食。喻民當歸於明德之君以求天祿也。言民無所歸。以見惡之甚也。○鄭以爲作者言憂心惶惶然。念我身之無天祿。自傷值今生也。又言無祿之事。民之無辜罪者。身既得罪。并其家之臣僕亦罪之。哀乎今我天下之民。見遇於此。於何從而得天祿乎。餘同上章。毛以我爲天下。則皆爲天下怨辭也。鄭以我爲己身。念我無祿。自念無祿也。於何從祿。乃言天下皆無祿耳。祿名本出於居官食廩。辱祿者。是福慶之事。故謂祐爲祿。雖民無福。亦謂之無祿也。○傳古者至臣僕。○正義曰。此解名罪人爲臣僕之意也。古者據時而道前代之言。正謂作詩時也。古有肉刑。而罪有等級。重者入於圜土。謂畫則役之。夜是入圜土。以圜土表罪之輕者也。非在圜土而役。當役之時。爲臣僕之事。故號之爲臣僕。以表其罪名。非謂恆名臣僕也。此有罪者當然。今無罪亦令與有罪同役。故言并也。王肅云。今之王者。好陷入人罪無辜。下至於臣僕。言用刑趣重。傳意當然也。役之圜土。周禮有其事。大司寇職曰。以圜土聚教罷民。凡害人者。置之圜土。而施職事焉。以明刑恥之。其能改者。反於中國。不齒三年。司圓職曰。凡害人者。弗受冠飾。而加明刑。任之以事。而收教之。能改者。上罪三年而舍。中罪二年而舍。下罪一年而舍。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。雖

出三年不齒。是不入於刑役圓土之事也。雖不入於刑。而罪有輕重。周禮分爲二等。其已害人者。則如此。未害人者。則役諸司空。重罪唯一井而已。其坐作之數。具在司寇。此圓土罪人罪未定之時。縛於外朝。而與公卿議之。議定乃從其罪。故易坎卦上六。係用徽纆。寘于叢棘。三歲不得凶。鄭云。上乘陽有邪惡之罪。故縛以徽纆。置於叢棘。而使公卿以下議之。是也。○箋人之至井制。○正義曰。箋以言并其臣僕。是身既得罪。復罪及臣僕。故云井也。言人之尊卑有十等者。昭七年左傳曰。人有十等。故王臣公。公臣大夫。大夫臣士。士臣皂。皂臣輿。輿臣隸。隸臣僕。僕臣臺。是十等僕第九。臺第十。連言臺者。以顯僕爲賤也。臣亦賤稱。僖十七年左傳。晉惠公卜男爲人臣。女爲人妾。孝經曰。不敢失於臣妾。妾是賤者之定名。臣則事人之稱。無定名也。故以相次臣。謂待役使者爲臣也。井其臣僕。謂其私家之臣。故云王旣刑殺無罪。乃并及其家之賤者。不止於所罪而已。無罪知彼。刑殺者。尙及其家之賤者。明以重罪加之。故知刑殺也。引書曰。呂刑文也。彼注云。越於也。茲此也。麗施也。於此施刑。并制其無罪者。則彼苗民淫虐。殺戮無辜。不但刑有罪。亦并制無罪。與此并義同。故引之以爲證也。易傳者。以臣僕非罪人之名。經言并其臣僕。不言以爲臣僕。其幽王暴虐。乃殺戮無辜。豈但不至於罪以爲臣僕而已。故易之。

瞻彼中林侯薪俟蒸

中林。林中也。薪蒸言似而非。箋云。侯、雜也。林中大木之處。而雜有薪蒸爾。喻朝廷宜有賢者。而但聚小人。○蒸、之丞反。處、昌廣反。下之處同。朝、直遙反。下皆同。

民今方殆視天夢夢

王者爲亂。夢然。箋云。方、且也。民今且危亡。視王者所爲。反夢然而亂。無統理。安人之意。○夢、莫紅反。亂也。沈、莫膝反。韓詩云。惡貌也。

旣克有定靡人弗勝

勝、乘也。箋云。王既能有所定。尙復事之小者。爾無人而不勝。言凡人所定。皆勝王也。○勝、毛音升。鄭尸證反。復、扶又反。篇末同。